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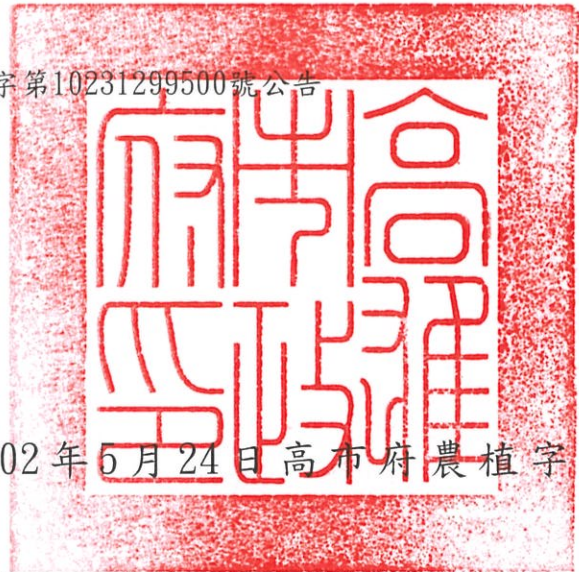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植字第11231016701號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102年5月24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0231299500號公告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高雄市政府102年5月24日高市府農植字第10231299500號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廢止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
二、廢止理由：本府另行公告訂定「本市茂林區濁口溪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」，爰配合辦理旨揭公告廢止事宜。

三、原公告內容如附件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，聯繫方式如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（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）。

(二)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7樓。

(三)電話：07-7995678轉6164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